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9,175,53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认为：

1. 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部门审批/备案，上述审批/备案事项已经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369,175,534 股股份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在交割日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王玉锁

\_\_\_\_\_  
于建潮

\_\_\_\_\_  
金永生

\_\_\_\_\_  
王子峥

\_\_\_\_\_  
赵令欢

\_\_\_\_\_  
关宇

\_\_\_\_\_  
李鑫钢

\_\_\_\_\_  
QIAO GANGLIANG

\_\_\_\_\_  
唐稼松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